

許委員淑華有鑒於毒品趨於氾濫，行政院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供決策和實務參考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毒品濫用問題複雜且涉及不同領域之專業，反毒工作需要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齊心合力、共同努力，形成反毒防護網，方能奏效。為遏止毒品氾濫，落實「降低需求，抑制供應」之國家反毒策略，行政院於毒品防制會報下設「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五組，各分組依其專業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法務部擔任主政機關，各分組每 2 個月召開研商檢討會議，就所職司之反毒策略進行意見交流及研擬因應對策，並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各組重點業務及民眾關心議題，每 3 個月定期向本院毒品防制會報進行匯報。為能提升整合各部會之效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綜合規劃組」係採取任務導向，承行政院長之命，以跨部會功能整合方式，執行特定議題，目前首要任務係運用巨量資料分析，瞭解毒品問題，優先專案則為「青少年好奇誤用毒品之初級預防」，針對已經吸菸甚至初次用毒之好奇誤用青少年族群，建立跨部會新輔導工作流程模式，整合學校、家庭社區資源，使青少年遠離毒品，減少新生毒品人口。

綜觀世界各國，不少先進國家皆已成立毒品防制專責機構，由於組織再造尚未完成，目前尚不宜貿然增設機關，因此由本院上開毒品防制會報作為專責平台，以行政院長為召集人，實務上可為統合跨部會之執行，目前已完成中央與地方之垂直整合，並針對當前毒品問題發展趨勢，規劃涵蓋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層面之整體反毒政策（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由各分組主政機關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善。而為達成抑制供給，有效阻斷毒品來源。例如未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成立「緝毒中心」，下轄 5 個外勤隊與內勤肅毒業務單位，並由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成立專責隊，上下「一條鞭」全力掃毒，可即為通例。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外國人才進入臺灣工作不友善環境之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1）

丁委員就外國人才進入臺灣工作不友善環境之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外國人喪失其原有國籍後，不符合我國「國籍法」歸化要件遭駁回衍生之問題；另針對殊勳於我國者，以及為延攬優秀人才，內政部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將「國籍法」第 9 條再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 20 日函同意在案，要旨如后：（一）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已修正採先許可歸化後，於 1 年內補提喪失原國籍證明。（二）對我國有殊勳者，經行政院核准，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喪失原屬國籍。（三）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喪失原屬國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該法第 9 條再修正草案），業經貴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

商。貴院吳委員育昇已於本（104）年 6 月 11 日召開黨團協商，惟其他黨團均未出席，爰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 二、依一般永久居留規定，外國人須合法連續在臺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惟依「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即使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可在臺居留，只要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許可，即可獲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為因應政府育才留才攬才政策，內政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給予外籍人士覓職期之規定，放寬「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所列外國人之離境期間，由 90 日延長為 6 個月；明定外國人來臺投資或從事白領工作，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並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施行。
- 三、另勞動部現行開放外籍專門技術人員，採積極及彈性方式辦理，惟對於外國專門技術人員仍須確認其具有專業技術水準能力，現行係就外國人受聘僱之學、經歷與受聘僱薪資（達 4 萬 7,971 元以上）予以必要之規範。又該部已建立專案及通案會商機制，就聘僱外國專門技術人員需大學畢業具備 2 年工作經驗資格之條件，採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目前已通案會商免除之雇主對象有：（一）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二）在臺設有企業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者、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所列技術服務業之公司等企業。（三）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之事業單位。（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之事業單位。另為延攬僑外生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勞動部前於 101 年 6 月 14 日起放寬僑外生大學畢業後繼續留臺工作門檻，大學應屆畢業之僑外生申請留在國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須具有 2 年工作經驗。又為進一步留下經我國投注教育資源之優秀僑外生人才，自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將薪資改為評點項目之一，受聘薪資亦不再限制。
- 四、至有關禁止外國人自發性提供公益性服務問題一節，依勞動部本年 11 月 3 日函略以，外國人倘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要件之行為，或非屬「志願服務法」規範範圍，惟係基於公益目的，自發性地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則上開行為均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之範疇，毋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積極開發東南亞觀光客源及簡化簽證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5）

丁委員就積極開發東南亞觀光客源及簡化簽證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吸引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穆斯林客源，交通部積極輔導完善國內穆斯林旅遊環境，臺灣嗣於本（104）年獲得新月評等（Crescentrating）-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GMTI）評為伊斯蘭組織國